

敦煌市文旅产业振兴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夜市提升改造工程(“敦煌净界”游客服务中心项目)(EPC)总承包公开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敦煌市文旅产业振兴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夜市提升改造工程已经敦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敦发改备〔2025〕5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敦煌文旅沙州夜市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招标项目编号: dhfjsz202504240001001

2. 项目名称: 敦煌市文旅产业振兴及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夜市提升改造工程(“敦煌净界”游客服务中心项目)(EPC)总承包

3. 项目地址: 甘肃省敦煌市。

4. 项目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1)空间功能重构: 1层: 潮汐卫生间+文化体验区。包括中央盥洗区、跌水瀑布打卡区、母婴室、无障碍卫生间、公共休息区等。2层: 公共卫生间。包括文创贩卖区、公共化妆间等。(2)外立面改造。(3)暖通、玻璃幕墙以及智慧化物联网等。

5.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与安装调试、工程施工、辅助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施工,最终向建设单位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满足使用功能、使用条件,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投入使用、移交等相关工作。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7. 招标方式: 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方式招标。

8. 质量要求:

8.1 设计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图设计,满足项目运行功能,并通过主管部门及图纸审查单位的审查及相关手续(明确材料选型(如节水洁具、物联网设备参数)、细化管线走向图及电路系统图、智慧系统与市政平台的对接方案;增加无障碍设施设计(如扶手、紧急呼叫按钮)、考虑防滑地砖、抗菌涂层等卫生措施、预留未来设备扩展接口);

8.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3 设备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设备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制造和安装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建设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全部合同内容并投入使用（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10. 投资预算（最高限价）：¥7143813.50 元

11. 特别说明：投标人需自行结合企业定额和市场行情编制价格清单，并承担设计优化后的工程量变化风险。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干，除变更外不调整价格。本项目招标招标人不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自行编制价格清单，并承担设计深化责任。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4. 承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可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同一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含贰级）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本项目安全生产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5. 本项目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6. 本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在岗的专职人员，应专人专职不能同时担任两个职务。安全员不少于 1 人，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C 证。

7. 投标人提供 2025 年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有效票据凭证和投标人 2025 年任意三个月缴纳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新注册企业按照注册时间提供相应完税及社保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8. 本次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最多 2 家联合，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一起线上递交。

9. 投标人需提供敦煌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无拖欠证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需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企业，须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新注册企业按照注册时间提供财务报表）。

1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公告发布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此项若投标人未装入投标文件，可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自 2025 年 04 月 25 日 00:00 时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获取方式：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敦煌分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操作手册“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方式：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 互认共享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交易发【2019】56 号文件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省企业主体信息及 CA 证书互认共享相关事宜的通知》。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本次投标使用“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详细操作请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查看。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人开标地点：本次投标使用“交易通”不见面开标系统，详细操作请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的《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进行查看。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将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敦煌分中心网站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七. 注册须知

1、凡参加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注册，方可

投标；注册成功后投标人每次参加项目投标需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登记，并下载拟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详见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手册”中的《酒泉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及时关注“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使用交易通“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CA互认共享执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甘交易发【2019】56号文件及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全省企业主体信息及CA证书互认共享相关事宜的通知》。

3、本项目开评标活动使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前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操作手册”下载《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3.0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充分了解具体操作流程。

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话：4006131306）。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敦煌分中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 联系方式

招标人：敦煌文旅沙州夜市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强

电话：13993703804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阳关中路1144号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嘉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洋

电话：17326333565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转渠口镇漳县嘉园北区

2025年04月24日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

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或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监管。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

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 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含社保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3. 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4. 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5.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分包。
6.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7.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8. 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9. 我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或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